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3,717,463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 10,356,480 股，即 1,193,360,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按分配比例固定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10,356,48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为 1,193,360,983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193,360,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6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01*****195	吴相君
3	01*****942	吴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7月7日。

七、股份情况变动表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504,558	17.64%	294,706,381	17.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856,425	82.36%	1,375,998,995	82.36%
总股本	1,193,360,983	100%	1,670,705,376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70,705,376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咨询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电话：0311-85901311

十、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